

曹兴·著

全球伦理学 导论

Global Ethics

时事出版社

曹
兴·著

全球伦理学 导论

Global Ethics

时事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伦理学导论/曹兴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7-5195-0145-7

I. ①全… II. ①曹…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2332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88547592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hishishe.com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0.5 字数: 550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录

导论：全球伦理学的研究价值 001

- 002 一、全球伦理的兴起和全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 012 二、全球伦理学的学科性质
- 016 三、本书构建全球伦理学的特殊研究方法
- 019 四、全球伦理的研究现状
- 021 五、本书内在结构、基本内容

上篇 前全球伦理

第一章 氏族伦理 035

- 035 第一节 从石器文化到早期伦理文明
- 036 一、人类迈入文明门槛的经济模式
- 039 二、文明源头
- 042 三、文明发生的内涵

- 045 四、氏族伦理轴心：缘起宗教
- 048 第二节 氏族伦理的产生及其发展
- 048 一、氏族伦理的产生
- 050 二、氏族伦理的初步发展
- 052 三、氏族伦理的两种功能
- 053 第三节 氏族社会的族际伦理
- 054 一、氏族社会和“自然状态”的伦理
- 058 二、初民伦理的困惑
- 059 三、远古上古时代的族际伦理
- 064 四、氏族伦理的转折

第二章 王族贵族伦理 066

- 067 第一节 轴心文明时代
- 067 一、轴心时代
- 068 二、中国王族伦理与古希腊自然法伦理
- 071 三、中西古典伦理核心：忠孝与正义
- 075 第二节 中国的王族伦理
- 076 一、从图腾崇拜到颛顼“绝地天通”
- 079 二、从颛顼“绝地天通”到尧舜“天与之、民受之”
- 080 三、从“家天下”到“宾于帝”“敬天保民”
- 087 四、夏商两代王权伦理的奠基
- 089 五、西周伦理：中国古典伦理定型
- 091 六、从奴隶制伦理到封建伦理
- 094 第三节 古希腊古罗马的贵族伦理
- 094 一、古希腊从氏族伦理走向奴隶制伦理
- 097 二、希腊前期正义伦理观路线图：从神灵降到自然
- 099 三、古希腊正义二度转向：从自然正义到人性至善
- 103 四、古希腊晚期的衰落与正义观的缺陷
- 107 五、古希腊到古罗马的正义提升
- 110 第四节 古典时代的中西国际伦理
- 110 一、中国古典族际伦理观
- 113 二、修昔底德斯笔下的伯罗奔尼撒战争伦理
- 117 三、希波战争伦理

119	第五节 其他古代伦理文明
120	一、古埃及伦理文明
121	二、古巴比伦伦理文明
122	三、古印度伦理文明
126	四、古犹太人伦理文明

第三章 国族伦理或国家伦理 132

132	第一节 从古代伦理到近代国家伦理
133	一、文艺复兴使人从神学伦理枷锁中解放出来
136	二、西欧“民族国家”伦理的诞生
139	三、民族国家与民族主义
143	第二节 民族主义伦理与国家主义伦理的悖论
144	一、貌似合理实则荒谬的“一族一国论”
146	二、民族与国家永远不能对位
151	三、以组建国家为标准划分民族的危害性
153	四、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的理论识别
160	第三节 国家时代的人性伦理学说
161	一、中国历史上的人性伦理问题
165	二、西方历史上的人性伦理问题
172	三、国际关系两大学派人性观的互补
175	四、从善恶论到义利论的提升
178	第四节 国家伦理的内涵、价值及局限
179	一、国家伦理的内涵及其分类
183	二、近代国家伦理的合理性与局限性
188	三、国家伦理与市民社会伦理
191	第五节 近代国际伦理
192	一、近代国际伦理的野蛮性
194	二、质疑“国际伦理是国内伦理扩展”
197	三、三种国际伦理模式
199	四、国际伦理状态的转折
201	五、双边国际伦理
202	六、多边国际伦理
204	七、全球领导权与国际影响力的伦理问题

第四章 宗教伦理对人类伦理的影响 207

- 207 第一节 世界宗教伦理的分布及其对世界文明的影响
- 207 一、佛教伦理信众圈及其对世界文明的影响
- 213 二、基督教伦理信众圈及其对世界文明的影响
- 218 三、伊斯兰教伦理信众圈及其对世界文明的影响
- 222 第二节 宗教激发的正负能量
- 223 一、宗教伦理行为模式
- 227 二、宗教正负能量的来源及其适用范围
- 231 三、宗教有益的合理性
- 236 四、宗教有害的合理性
- 241 五、宗教的双重功能
- 246 六、宗教对人类伦理的两极贡献

第五章 中国古典伦理 249

- 249 第一节 中国儒法墨道伦理之精华
- 250 一、诸子百家主力的标准
- 252 二、儒家君子仁学：面子伦理
- 254 三、法家利益之学：里子伦理
- 259 四、道教神仙道学：修行伦理
- 263 五、墨家的兼爱、非攻、尚贤
- 267 第二节 中国历史缘何无宗教战争
- 267 一、中国历史无宗教战争的原因
- 269 二、“三武一宗”
- 271 三、“礼仪之争”

下篇 全球伦理（球族伦理）

第六章 全球伦理的兴起及其影响 279

- 279 第一节 全球伦理的兴起
- 280 一、全球伦理范畴的产生
- 283 二、全球化、全球伦理的发展

288	三、现代人类伦理阶梯横剖面
292	第二节 全球伦理的贡献份额
293	一、联合国对全球伦理的贡献
296	二、非政府组织对全球伦理的贡献
299	三、人权原则对全球伦理的贡献
305	第三节 全球伦理的影响
305	一、全球伦理改变了人类伦理的核心价值
307	二、全球伦理有助于全球问题的解决
308	三、全球伦理提升了当代国际关系伦理
312	四、全球伦理对森林法则的挑战
313	第四节 全球共同体及其全球伦理
313	一、但丁的世界帝国之梦
315	二、康德的全球秩序和世界永久和平
317	三、国际组织的实践
321	四、摩根索对联合国的质疑
324	第五节 世界无政府的三种形态
325	一、温特三种无政府文化理论精华
330	二、温特三种无政府文化理论缺陷
335	三、伦理类型论：一种新的国际关系理论

第七章 全球伦理的内涵及结构 339

339	第一节 从普适伦理到全球伦理
340	一、全球伦理与普适伦理的区别
345	二、从普适伦理发展到全球伦理的必然
346	三、全球伦理的可行性、阻力与界限
350	第二节 全球伦理的内涵
350	一、全球伦理内涵的争议
355	二、全球伦理的下限与上限
357	第三节 全球伦理的结构
358	一、全球伦理二象性结构
360	二、全球伦理二象性结构的价值

第八章 全球伦理与全球利益的共振 363

- 363 第一节 基于全球利益的全球伦理
- 364 一、经济形态的发展决定了利益形态的提升
- 368 二、全球利益的诞生
- 371 三、全球利益的内涵
- 374 四、全球利益的产生及其深远影响
- 379 五、全球伦理是全球利益的伦理保障
- 380 第二节 非传统代际伦理问题
- 381 一、全球问题引发的代际伦理问题
- 384 二、非传统代际伦理意识及其内涵
- 385 三、解决非传统代际伦理问题的出路

第九章 全球伦理与全球公民社会的匹配 391

- 392 第一节 “全球公民社会”缘何成为可能
- 393 一、全球公民社会：学界争议很大的“社会存在”
- 397 二、从哲学的“世界公民”到全球学的“全球公民”
- 402 三、全球公民社会研究的困惑与盲点
- 406 四、全球公民素质问题
- 407 第二节 当今全球公民社会发展到什么阶段
- 408 一、全球公民社会的前提
- 409 二、从“庶民”“奴隶”提升为“公民”
- 410 三、从“准/少数全球公民”走向“完全/多数全球公民”
- 416 四、全球公民社会“火种”的启蒙力量

第十章 全球伦理与全球法治的共治 420

- 420 第一节 全球法治何以成为可能
- 421 一、法学界有关“法律全球化”争论反思
- 424 二、法律全球化范畴的深入
- 428 三、全球法及全球法治的提出
- 431 四、全球法治的层次性
- 434 第二节 全球法治的焦点问题
- 434 一、国家意志还是人类意志
- 436 二、法律全球化与经济全球化的关系问题

437	三、法律全球化的东西方合力
438	四、欧盟法律不可能是全球法治的唯一路径
440	第三节 全球法治与全球伦理关系
441	一、全球伦理与全球法治的界限
442	二、谁为全球气候变暖买单
445	三、全球法治和全球伦理的共管部分

结语：全球伦理引导人类文明良性发展	447
-------------------	-----

参考文献	453
------	-----

后记：本书研究全球伦理的几个时间窗	472
-------------------	-----

导论：全球伦理学的研究价值

全球伦理的诞生和发展将唤醒一个新的时代。人类已经发展到全球问题严重威胁人类生存而不得不回头构建全球伦理的时代。

全球伦理学是一门新兴学科，是一门继伦理学、国际关系伦理学之后更加高级的伦理学。诚然，一门新兴学科的诞生，需要阐释建学的必要性，确定自己学科的研究对象、学科性质、研究方法等基本问题，但由于全球伦理学的范围太过宽泛，本书仅重点研究全球伦理学的核心伦理问题，即全球政治伦理学，主要研究人类发展各大时代执政伦理的合理性、合法性与有效性。但是，本书构建全球伦理学并非出于理论兴趣，而是发现现代人困于全球问题而不能自拔。本书著者发现全球伦理是解决全球问题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此外还有全球法治、非政府组织善治行为等，它们共同构成全球治理的体系）。基于寻找和发现解决全球问题出路的需求，全球伦理研究一跃成为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课题。

尽管伦理与道德、法律密切相关，但伦理和道德不同，伦理和法律也不同。道德是虚的，伦理则是实的；道德是个体的、主观的，从属于主观良知的，伦理则是群体的、客观的，从属于社会规范的，是人们行动中必须如此的规范。文明社会调节人们行为最广泛的两种手段就是伦理和法律。不同的是，法律只调节人们的某些行为或伦理底线以下的行为，而伦理则调整人们的所有行为。此外，法律条文通过立法固化为文本形式，便于执法、守法和司法，而伦理多数则表现为无文字的行为习惯，甚至让一些人误解伦理是没有规定的。其实，伦理规范的核心或中轴就是公正、公平、正义。人们的行为，无论轻重，不论贵贱，都要遵循这个伦理中轴。不同的是，法律只调整“重度行为”，不调整“轻度行为”；而伦理则既调整人的“重度行为”，又调整人的“轻度行为”。基于这个道理，在全球化深度发展的时代，全球伦理则是调整世界公民一切行动的行为规范。因此，全球伦理绝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学术问题，而是涉及到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大问题。这自然就成为本书所要

阐明的主题。

“全球伦理学”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需要诸多学术同仁的共同努力，需要更多人的参与，并具有实现全球伦理行为的自觉；全球伦理行为不仅是一种国家伦理行为，更重要的是要落实到公民的个人伦理行为。它不仅是一种政治伦理行为，更是文化行为的规范。其实，伦理行为包括了人的所有方面，只要有人的行为，就存在相应的伦理问题。

鉴于本书只是对“全球伦理研究”的一个初步尝试，因此只能命名为《全球伦理学导论》，又由于本书只侧重研究动态和静态的各种人们共同体^①（从氏族共同体经过古代国家政治共同体、近现代国家政治共同体发展到人类共同体的所有环节）的重大政治伦理行为，因此肯定会挂一漏万，只能留待以后不断完善。

一、全球伦理的兴起和全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社会上已经产生的全球伦理意识及其实际行动是建立全球伦理学的客观基础。全球社会滋养全球伦理，才有可能产生全球伦理学，所以全球伦理学的产生一定滞后于全球伦理的产生。全球伦理之所以能够诞生，就是因为全球问题已经严重到必须构建全球伦理来解决全球问题的阶段，因而也就迎来了研究全球伦理学的时代。

全球伦理是人类群体在全球化深度发展时代规范人类共同体行为的必需。人类行为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人类群体的不断提升而向上提升的。人类从类人猿、智人时代发展为氏族社会群体的过程是人类伦理诞生的时间节点，也是人类伦理从无到有的过程。类人猿、智人时代是没有社会伦理规范的。类人猿和智人是野蛮状态的人类，很多契约论哲学家称之为“自然状态”的人类，人类基于伦理规范才把野蛮人提升为文明人。氏族社会产生了最初的社会伦理，告别了类人猿的野蛮状态。氏族社会之后，人类发展的每一次主体性提升都引发新一轮伦理的提升。从氏族社会发展到古代国家社会，氏族伦理提升为古代国家伦理；近代民族国家的兴起，结束了古代伦理，催生了近代国家伦理；全球化时代则把全球伦理推向人类伦理的前台。因此，人类伦理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氏族伦理发展到古代国家伦理，再发展到近代国家伦理，最后发展为全球伦理与现代国家伦理并存的过程。全球伦理开启了

^① 人类学的范畴。

地球人的“类伦理”。全球伦理是一个伴随人类群体性向上攀升和伦理规范向前发展的过程。

全球伦理不是国家伦理的简单向外扩展、拓展，必须经过国际关系伦理的充分发展。没有国际关系伦理，就不会产生全球伦理。当然，全球伦理也不是国际关系伦理的简单相加或集合，而同时也必须包括国内伦理的提升。全球伦理也不是国际关系伦理的简单提升，理由在于：其一，从两者内容、内涵的性质或向度上看，国际关系伦理只是国家间的国际伦理，并不包括国内伦理，而全球伦理既包括国际关系伦理，又包括国内伦理。国内伦理只是国家伦理的一个方面，因为国家伦理包括国内伦理和国际关系伦理，因此从这个角度看，全球伦理是远比国际关系伦理更为广阔、更加宽泛的一种更高级的伦理。其二，国际关系伦理学和全球伦理学的研究主体或对象是不同的。国际关系伦理学研究的主体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关系，属于国际伦理的范畴。全球伦理学研究的主体对象则是人类共同体，不仅包括国家政治共同体，还包括非政府组织、不同层次的国际性组织，如联合国以及欧盟、东盟那样的不同地区共同体。此外，全球伦理学研究的主体还包括个人，包括杰出人物和普通民众，尤其包括全球公民。全球伦理学不仅关注国际关系伦理问题，还关注国家伦理问题、民族伦理问题、非政府组织伦理问题，尤其关注从国家伦理提升为全球伦理的过程，即研究从国家行为提升为人类共同行为的相应伦理发展过程。

全球伦理学是21世纪人类解决全球问题的必需。虽然包含国际关系伦理学的国际关系学形成于20世纪，但是国际关系伦理的思想却萌芽于古代。

人类从类人猿、智人的野蛮人时代发展到氏族社会，才开始脱离野蛮状态而逐渐进入到文明状态，因此氏族社会是文明社会的初民时代。在文明社会的初民时代，不同氏族部落被牢牢地束缚在自己所属的狭窄地缘中，其族际伦理也必然是狭隘的地缘关系。那个时代，还没有产生国家，因此“国际关系”不过是族际关系而已。氏族意识和氏族伦理铸就了“群体化人格”，因此才有了胞族、氏族和氏族联盟的人们共同体。所以，没有氏族伦理，就不会产生氏族社会。或者说，氏族伦理是结成氏族社会的文化行为纽带。氏族社会解体后，早期的国家形式掩盖在王族伦理或贵族伦理形式之中，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与伦理关系主要是王族之间或贵族之间的国际关系。然而，以往的中西古典文化，向人们阐释更多的是那些光鲜亮丽的一面，只有马克思主义学派才挖掘了阶级社会极其悲惨与阶级压迫的一面。本人写就的《中西元点政法比较：三王主义与三民主义》一书的问世，则向人们展示了古代伦理

的重心在于对王族利益和贵族利益的维护。

在古代中国，国际关系伦理实际上主要是中原农业王族与周边游牧部落王族之间的关系。古代中国的族际伦理邦交精神是“和合中庸”与“兼容共存”，还有“崇德尚用”与“协和万邦”共有的天下精神。^①很显然，这主要是中央帝国与周边诸侯“共享天下”的过程。中国古代的国际关系到了周代则是周王与诸侯的关系。为了行文方便起见，不妨称之为“小国际关系”，随之产生的国际关系伦理或族际伦理是“小族际伦理”。这个“小国际关系”和“小族际伦理”远远不能代表古代的世界国际关系。中国古代，对于外族的态度虽然也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但还是主张建立相安无事、各行其事但最好是臣服的朝贡关系。前者是相同中原文明圈内的国际关系，后者则是中原人与周边民族的国际关系。如果说前者是“小国际关系”和“小族际伦理”，那么后者才能称为“大国际关系”和“大族际伦理”，但还够不上是全球国际关系，因为在古代，人类还没有能力把同类整合为全球国际关系。地球的另一边是古希腊世界，在“大国际关系”和“大族际伦理”角度上，古代中国的国际伦理精神远比古希腊要文明得多。

在古希腊世界，国际关系也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在小国际关系和小国际伦理内，展现的是相同文明圈内的国际关系，即古希腊城邦国家间的“国际交往关系”是在相同文明圈范围内的国际关系，因此表现为合作、冲突、对抗、扩张等复杂的国际关系，形成“未经正式宣战不能开战，通过外交谈判和仲裁解决争端”等外交惯例与“近邻同盟”式的区域性国际制度。另一方面，在大国际关系和大国际伦理方面，即对于截然不同的族群，比如希腊世界与波斯人世界，则根本不存在睦邻友好的关系，有的要么是老死不相往来，要么就是通过残忍的战争来解决问题。很显然，前者之间的战争和后者之间的战争是不能同日而语的。前者是兄弟相残，后者是敌对相持；前者相互之间更多时候被视为文明伙伴关系，后者则被视为文明人与野蛮人之间的敌对关系。因为古希腊人把希腊之外的人都称为野蛮人，正如当时中原人把外族称为“蛮人”一样。修昔底德斯的《伯罗奔尼撒战争》阐述的希腊世界内部斯巴达人和雅典人之间的战争，显然属于小国际关系和小国际关系伦理的范畴，其国家关系也是希腊世界文明圈内各个城邦之间的国际伦理。因此他认为，国家间关系存在正义与利益两个方面，虽然利益是主流的、本质的，正义是软弱无力的，但毕竟还存在睦邻友好和正义的元素。后来希腊

^① 余潇枫：《国际关系伦理学》，长征出版社2002年版，第41页。

人和外族（如波斯人）之间的战争则是文明系统完全不同的世界之间展开的战争，因此丝毫不讲究文明，族际关系伦理表现出来更多的是野蛮性的一面。不难看出，古希腊“大国际关系伦理”的文明性远远不如中原人那种朝贡观念的文明性。

在西方中世纪时代，神学伦理成为社会伦理的中心，只是到了近代，西方人才用人本主义伦理替代了神学伦理。西方人通过工业革命实现了物质文明的强大，通过文艺复兴、民主政治实现了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强大。这两个强大足以征服全世界，于是殖民主义时代开始了。因此，近代世界史成为西方人主宰人类或世界历史发展的时代。无论如何，在族内伦理的范围内，西方学者构建了近代西方伦理学，不仅超越了西方古代伦理学的水平，而且成为那个时代伦理学发展的世界重心。甚至在小国际关系和小国际伦理方面，即在西方基督教文明系统内部不同国家之间，也基本上建立了较为文明的伦理方式。然而，西方大国际伦理，即在处理西方世界与东方世界的伦理关系时，西方人不仅没有进步，反而在某种意义上充分展现了一种历史的倒退。西方列强发起的殖民主义运动，上演了一幕又一幕极其惨烈的血泪史，凸显了西方族际伦理理念的重大缺陷。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建立了联合国，其成为开启全球价值理念的萌芽。之后，西方的思想家开始逐渐反省西方族际伦理的缺陷。但是，那个时代还没有诞生全球伦理的意识。全球伦理意识的觉醒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的事情，主要是在全球问题日益严重到极大地威胁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时候，全球伦理意识才开始觉醒。具体请见第六章“全球伦理的产生”。

诚然，全球伦理学是从国际伦理学发展而来的，但全球伦理学并不是国际关系伦理学的升级版，理由有三。

第一，全球伦理学与国际关系伦理学的内容与研究对象并不相同。国际关系伦理学研究国际行为体的伦理问题。国际行为体包括国家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后者又包括政府间的国际组织、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和具有国际法人格意义的个人。无论如何，国际关系伦理学并不研究国家（内部）伦理，而是研究国家关系的伦理。然而，全球伦理学既研究国际伦理，还研究国家伦理，而且重点研究国家伦理与国际伦理的共通性伦理。

第二，国际关系伦理学的对象是政治伦理，全球伦理学的对象还包括文化伦理、生态伦理等非政治伦理。

第三，国际关系伦理学与全球伦理学的研究主流方法论是不同的。其一，以往的国际伦理学的主流研究方法论是现实主义的，即从国际关系行为的种

种事实中去研究国际关系伦理现象,是一种“实然”或“实有”的现实,包括社会负能量的元素。全球伦理学的主流方法论则是理想主义的,侧重研究如何克服全球问题的行为规范,更多的是“应然”或“应有”的理想状态,主要是一种实现美好社会的正能量元素。有学者认为,政治不仅不是“道德”,而且是“不道德”,甚至是“罪恶”!路易斯博洛尔在《政治的罪恶》中解释,政治统治的欲望和权力使政客们变得卑鄙、龌龊、血腥与残暴;政治手段对政治目的的顺从使一切责任、义务、道德、理性都变成空话;政治平等的无政府主义使得一切卓越超群的智力、高商品性、渊博知识,甚至生理优势,都引起人们的嫉妒乃至迫害;政治仇恨的实施使得暴力盛行、迫害成风、人类相互残杀,连狼都不如;……^①所有这些都是在人性丑恶的一面,即“恶治”的方面。但是,全球伦理学研究的则是相反的方面,即“善治”的方面。其二,国际关系伦理学更多借用的是技术性、局部性的方法论,很少使用整体性、全局性的方法论。

很显然,全球伦理非但在古代社会没有产生,在近代也没有产生。古代和近代虽然产生了普世伦理,但那个时代的普世伦理并不是全球伦理。真正的全球伦理只能发生在“后现代”,是现代人克服全球问题,进行全球治理,构建人类共同体的需要;是现代人构建“类伦理”的行为规范体系。

本书著者赞同余潇枫这是一个“类伦理”的看法,但并不简单地把全球伦理归于“国际关系伦理”,因为具有“类价值”的“类伦理学”不是一般的国际关系伦理学的研究对象,而属于全球伦理学的范畴。余潇枫认为,“国际关系伦理学的哲学性质就是一种‘类伦理学’,它以人对自身价值的重新确立、人对超越国家的人类价值的重新确立即‘类价值’的弘扬来实现对人类现代化困境的全新理解”。^②很显然,他忽视了全球伦理应当包括国家伦理的重要内涵,也忽视了国家伦理所包含的国内伦理的合理性内容也是“类伦理”的重要内容。全球伦理绝不可能置身于国家伦理之外而仅仅停留在国际关系伦理层面,因为全球伦理不仅包括国际关系伦理,更重要的是还要包括国家伦理的所有合理性,即全球伦理必须吸收国家伦理与全球伦理相一致的部分。当然,全球伦理也包括克服国家伦理与全球伦理相违背的部分。

其实,从古代到近代的国际关系伦理学根本就不具有“类伦理学”的“类价值”,即便是现代社会的国际关系伦理学也不全具有这种“类伦理”性

① 余潇枫:《国际关系伦理学》,长征出版社2002年版,第33—34页。

② 余潇枫:《国际关系伦理学》,长征出版社2002年版,第67页。

质，只有“全球伦理学”才是真正的“类伦理”，才真正具有“类价值”。这种属性也完全符合余潇枫的下述分析，“‘类伦理’是对传统‘国家伦理’的进一步超越，也是在更高层次上对个体伦理与国家伦理的进一步整合。……如果说以往的伦理学理论是按照‘种观念’去理解人和人的世界，‘类观念’在那时尚处自发形态，人类发展到今天已开始进入自觉的‘类存在’阶段。伦理学的理论探索也就应从自发的‘生物意义上的类观念’走向自觉的‘社会意义上的类观念’。在新的世纪里，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国际秩序的建立有赖于人类‘类意识’的确立与发展，相对于国家来说有赖于国家的‘国际意识’或‘星球意识’的确立与发展”。^①“类伦理作为人类共同体的价值尺度，是依照人的类本性、类生活、类活动的要求所确立的人类活动的终极准则。类伦理在人、国家、世界的类活动上形成各种政治形式的合理性创造；在人、国家、世界的类生活上达成跨国界、超种族的丰富性和谐。”^②本书著者认为，社会的存在与发展不仅包括和谐、均衡的一面，还包括冲突、制衡、不均的一面。从国际关系伦理学到全球伦理学都必须研究这两个方面，不能只研究其中的一方面。

“类时代”“类价值”和“类伦理”是全球化深度发展的时代产物。全球化时代初期只是“类时代”到来、“类价值”和“类伦理”意识产生的先声与标志。对于这个时代，巴尔尼博士在《重访地球 2000：文明应该怎么办？》一书中考察了对现代民族国家的超越，认为现代民族国家的“主权”观念是虚伪的，人类需要的是一种互相依存、彼此连接的思想。“各族各国并不是一些不受制于地球上其他力量的独立实体。他们全部互相依赖，而且大大受制于地球上整个生态体系的健康和良好状态，他们只不过是这个生态体系的小小组成部分。”^③

余潇枫提出，“‘类时代’是自觉以‘类’为本位的时代，其实质就是，人们将以类的价值坐标审视一切，以类的价值标准评判一切。伦理问题的探讨在当今时代可以说具有全球性的意义。伦理问题不但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迫切问题，更是发达国家面临的迫切问题。本世纪以来，西方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诸多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现实社会中伦理道德的冲突、价值观念的对立、全球性问题的困惑等，使得西方社会危机四伏，并进入了被麦金泰尔称之为一个充满了无法解决争执和无法摆脱困境的‘德性之后’的时代。

① 余潇枫：《国际关系伦理学》，长征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 页。

② 余潇枫：《国际关系伦理学》，长征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3 页。

③ 巴尔尼：《重访地球 2000：文明应该怎么办？》，阿林斯顿 1993 年版，第 64 页。